

浙江柃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5 日, 浙江柃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柃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

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柃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垫生产的企业, 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 现企业投资 1200 万元, 购置破碎机、打粉机、造粒机、热压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由于热压机减少 2 台、打粉机减少 4 台、造粒机减少 1 台、挤出机减少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 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柃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2001】。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22MA2KAD7114001X)。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打粉粉尘经统一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挤出、复合废气经收集后共用1套“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打粉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1.5%、90.2%；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3%、70.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打粉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2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袁继安 陈建成
俞昭其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5 日